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万安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基本情况

（一）现场核查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现场核查人员：乔学敏、梁博

（三）现场核查地点：万安药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现场核查事由：万安药业存在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万安药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6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2445 号”《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万安药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9 月 10 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4244号”《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万安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五）现场核查过程：

2021年6月19日，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2021年6月19日，以电话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万安药业公司；

2021年6月22日，进行现场核查；

2021年6月23日，将现场核查结果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万安药业。

（六）主要的核查方法

1、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开立相关资料、资金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7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本期募集资金 1,869.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验字[2019]0012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 1,869.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7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0.23 万元。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8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本期募集资金 2,136.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验字[2019]0101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 7 名投资者认购人民币 2,136.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万安药业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该笔募集资金实行了集中管理，其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 812160101421020371。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8,69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缴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5 名，持有公司 3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总计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鉴于公司决定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开户银行变更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因此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东营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812160101421021859。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将变更缴款账户事项予以公告。

2019年8月22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1,36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的约定，于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8日，缴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6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2445号”《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为：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需要购置生产设备用于后期开工生产，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0%用于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购置必要生产设备，募集资金总额的7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子公司江苏归知堂药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加快江苏归知堂药业有限公司制药项目投产。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690,000.00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671.49
三、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04,369.63
1、采购款及加工、设计费	294,293.24
2、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44,496.82
3、办公等日常支出	79,079.00
4、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66,000.00
5、手续费及贷款利息	20,998.07
6、江苏归知堂药业有限公司注资	16,199,502.50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50
五、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7,302.22
1、手续费	22.80
2、江苏归知堂药业有限公司注资	697,279.42
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14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收到利息 0.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 0.1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因公司上半年收入大幅下降，2020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 697,1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时归还上述款项。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9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4244 号”《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360,000.00
二、2019 年度利息收入	15,506.28
三、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88,147.26
1、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	4,346,300.00
2、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30,321.39
3、办公等日常支出	310,099.50
4、房屋租金	202,025.00
5、手续费及贷款利息	642.80
6、研发费	2,500,785.00
7、设计、施工及装修费	1,620,000.00
8、固定资产购置	328,808.33
9、转入万安药业一般账户	1,631,885.24
10、转入江苏归知堂药业有限公司一般账户	9,361,280.00
11、转入山东西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一般账户	656,000.00
四、2020 年度利息收入	136.62
五、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7,495.64
1、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	58,766.00
2、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2,980.00
3、办公等日常支出	10,000.00
4、手续费及贷款利息	108.36
5、设计、施工及装修费	38,893.98
6、转入万安药业一般账户	100,000.00
7、转入山东西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一般账户	30,000.00
8、实缴山东西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2,800.00
9、江苏归知堂注资	3,947.30
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转入万安药业、山东西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一般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是设计、施工及装修费、研发费等，一般账户中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使用。

五、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万安药业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万安药业及子公司一般账户，与其他资金共同存储于同一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存在违规的情况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 697,100.00 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此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安药业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2039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13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使用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转入的一般账户，根据我们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和获取的底稿材料，无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出明确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